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告 永悅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牧君

訴訟代理人 高逸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育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7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北院卷第5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14,00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